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李金安

　　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樂怡

共同代理人　王晨桓律師

　　李育錚律師

　　張祐誠律師

相　對　人　吳淑娟

　　蔡汶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與相對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81號，下稱本案訴訟），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並依本院109年度聲字第224號裁定（下稱本院224號裁定），以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供擔保，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9年度存字第2000號提存事件（下稱系爭提存事件）提存後，停止臺中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1752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茲因兩造間就本案訴訟之抵押權登記、消費借貸、票據在內之爭議，已於民國112年2月2日成立調解（下稱系爭調解），並經相對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復經聲請人於112年5月6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之擔保金。

二、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或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

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又受擔保利益人於供擔保人定期催告行使權利後，雖未於期間內行使權利，然受擔保利益人若在供擔保人聲請法院裁定返還前已行使權利，仍應認受擔保利益人已在期間內行使其權利。

三、經查：

㈠聲請人雖主張其就兩造間之本案訴訟，前依本院224號裁定提供300萬元擔保金，以系爭提存事件為擔保提存，現兩造間就本案訴訟之抵押權登記、消費借貸、票據在內之爭議成立系爭調解，其已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未行使云云，並提出提存書、調解筆錄及存證信函等為證。惟相對人收受聲請人寄發之存證信函後，已於112年6月6日對聲請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以聲請人延宕系爭執行程序，不法侵害相對人儘速獲償之利益為由，請求聲請人給付278萬7945元本息，現由臺中地院112年度補字第1227號受理等情，有相對人提出之民事陳述意見狀、民事起訴狀及臺中地院索引卡查詢可參。本件聲請人係於112年6月17日向本院聲請返還擔保金，有本院收狀章可參，相對人既於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返還前之112年6月6日，已向聲請人行使權利，參諸前揭說明，應認相對人已在期間內行使其權利，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行使權利為由，聲請返還擔保金，即非有據。

㈡又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57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未獲勝訴判決確定，難認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另依系爭調解筆錄所載，兩造並未就相對人因系爭執行程序停止致不能即時取償所受之損害成立調解，相對人亦未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

擔保金，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之要件，顯有未合。

四、綜上所述，本件並無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或供擔保人已定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杭起鶴

法 官 蔡建興

法 官 羅智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書記官 林賢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